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

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公告

壹、目的:為鼓勵生育,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,確保家長安心就業,建立優質、平價、近便、普及 之友善教保服務環境。

貳、依據: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。
- 五、委託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。

參、參與甄選資格:

- 一、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。
- 二、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,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- 三、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、家庭、教保服務人員福祉、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- 肆、辦理地點: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(地址: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1樓)
- 伍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規模與幼兒數:合計25人
- 陸、辦理年限:2年為一期

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

柒、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:

- 一、經營計畫書(內容應具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之經營計畫書檢核 彙總表所列應包括事項),併附其他服務人員「薪資支給規定」;倘有延長照顧服務或其他 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,應併附「收費規定」。
- 二、上述資料及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編排頁碼,並應併附紙本及電子檔1式2份;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。

捌、收件期限及繳交方式:

- 一、收件期限: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。
- 二、繳交方式:以掛號郵寄(或親送)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【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】收。

玖、甄選審議作業

- 一、依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辦理甄選審議。
- 二、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」。
- 三、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,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,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甄選審議流程表」。

- 四、本甄選審議案採序位法,請參閱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總評表」。
- 五、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,由內政部營建署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同 意後,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。
- 壹拾、檢附「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書」及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各1份。